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农业教指委秘 [2021] 16 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推动模式机制创新和深化综合改革，经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教指委”）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农业硕士培养单位，应在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深厚的理论研究实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课题研究队伍应由一线研究生教育管理者、专家学者、研究生导师或相关专业研究生组成。

二、申报程序

1、个人自主申报。申请人结合 2021 年研究课题指南（附件 1），自拟题目，按照农业教指委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附件 2），填报课题申请书（附件 3）并提交至本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签署初审推荐意见。申请书要阐明研究内容、方案、队伍组织和预期成果。为了更加聚焦研究主题和集中研究精力，每一个课题组人员不超过 5 人，负责人和成员申报当年只能主持

或参加一项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1 年研究课题。

2、**单位初审推荐**。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的申报课题进行**初审推荐**（推荐课题需保证课题申请书内容查重比例控制在 10%以内<注：附件 2 中该比例为“30%”，本年度以本通知明确的 10%为准>，用知网系统查重；与申请人已发表文章重复的，请申请人做标注说明），并将推荐课题申请书汇总版（**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加盖课题依托单位公章>）和依次排序推荐的信息汇总表（附件 4）提交至农业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mae@cau.edu.cn。

3、**申报时间**。课题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0 日。

4、**其他事项**。鼓励校内整合资源，组建团队申报。原则上各高校年度申报项目**不多于五项**。对于各单位推荐的课题申请书，教指委秘书处将按 20%的抽查比例进行二次查重，查重比例超过 10%（含）的申请自动终止。

三、立项评审和经费

1、**立项评审**。农业教指委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培养单位推荐的申报课题进行函评和会议评审，评审结果报农业教指委审定后，由秘书处公示拟立项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布 2021 年立项研究课题通知。

2、**课题经费**。本次立项为自筹经费课题，由获准立项的申请人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决定经费资助事项。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王美玉 010-62732630 邮箱：mae@cau.edu.cn

附件 1: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1 年研究课题指南

附件 2: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附件 3: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课题申请书模板

附件 4: XX 单位 2021 年研究课题初审推荐信息汇总表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 1: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1 年研究课题指南

根据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趋势和当前工作重点，2021 年度设立的研究课题重点聚焦以下方面：

- 1、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 2、校外基地研究生党支部建设与实践育人路径研究
- 3、国内外农业专业学位教育对比研究
- 4、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机制与生源质量评价研究
- 5、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模式与机制研究
- 6、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与运行模式研究
- 7、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导师队伍建设研究
- 8、农业硕士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 9、农业硕士案例教学研究
- 10、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双一流”研究
- 11、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 12、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毕业评价体系研究
- 13、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相对应的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认证问题研究
- 14、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设置方案研究
- 15、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乡村振兴”研究
- 16、农业硕士学位论文模式与形式研究（论文、调研报告、规划、专利等的具体要求）

申请单位可在上述范围内设立具体的研究选题。

附件 2: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教指委”）研究课题的管理，提高课题的研究水平，促进农业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和改革发展，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农业教指委研究课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面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高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注重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并重，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

第二条 农业教指委研究课题面向教指委的所有会员单位，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兼顾面上。农业教指委秘书处负责课题立项、中期考核、过程管理、结果公布。课题由农业教指委秘书处组织评审，评委由农业教指委委员、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各领域组组长及特邀专家担任。

第三条 农业教指委的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立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申请课题数量的 50%，其中重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申请课题数量的 15%。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

第四条 课题立项申请材料的查重率不得超过 30%，课题结题材料的查重率不得超过 20%。课题批准立项后，一般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课题申报单位研究生教育

管理部门同意，报农业教指委秘书处审批。

第五条 获准立项课题的所在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支持：建议重点课题每项支持4万元，一般课题每项支持2万元。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农业教指委会员单位。

(2) 课题负责人应在农业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3) 课题负责人在申请当年无主持或作为完成人参与的在研课题。

第七条 课题研究人员要恪守学术道德，自觉抵制学术造假。课题负责人对所承担课题的学术诚信负责。研究成果如有意识形态等问题，不予结题，同时取消课题负责人申请学会课题资格。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须按时提交中期考核、结题申请书等。通过评审准予结题的课题，由农业教指委秘书处向课题负责人颁发《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课题结题证书》。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9年3月5日

附件 3: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1 年 研 究 课 题

申 请 书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课题类别:

重点课题

面上课题

手 机: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一、课题负责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简历、代表性著作、论文、成果

二、课题组成员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三、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计划

四、已有的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及主要参考文献

五、研究团队（主要成员在课题相关领域主持完成的项目、代表性著作、论文、成果）

六、预期成果（研究报告、政策建议、发表论文等）

课题负责人承诺：

我申请本研究课题，承诺填报内容属实；愿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

课题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研究生部门推荐意见（对课题负责人和课题前期基础及完成条件的评价和推荐）：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签字）：

（研究生部门盖章）

年 月 日